

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（苏州市独墅湖医院））的（内镜诊疗系统及血透血滤液等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使用其商标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镜诊疗系统及血透血滤液等设备一批 采购包5：超声骨刀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内镜诊疗系统及血透血滤液等设备一批 采购包5：超声骨刀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内镜诊疗系统及血透血滤液等设备一批 采购包5：超声骨刀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艺创医疗科技（辽宁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